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政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放火燒燬其他物件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政寧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黃政寧前因放火燒燬其他物件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34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訴字第62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紀佳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